

董事選任資訊

勤誠公司為健全及有效的董事會運作，我們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礎，藉以維持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保障股東權益。勤誠董事會成員均由股東會中股東投票產生，得連選連任，董事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並由股東會中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董事會成員其職責包括監督、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並且負責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

序號	職稱	姓名
1	董事長	陳美琪
2	董事	李春燕
3	董事	吳宗寶
4	董事	蔡玉玲
5	董事	吳德豐

本屆董事由董事會提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資格業經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黃萬明協理檢視審核，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並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

定，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本公司並依法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12 年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獨立董事	鄭煒順
2	獨立董事	黃崇興
3	獨立董事	劉文正
4	獨立董事	蔡佩芳